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对杰瑞股份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8号文核准，杰瑞股份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869,39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82.1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568,085.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0,431,897.1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月24日全部到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4]第001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概况

2015年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

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 2015 年年末，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7.4 亿元。

鉴于 2016 年油气行业的持续低迷，为规避募投项目投资风险，其整体投资进度将减缓。与此同时，公司采用 3-6 个月银行票据、商业票据的采购付款方式，拉长了采购付款期限，采购付款期延后，短期需要付款的资金量减少。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尚存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着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4、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经办。经办人应严格遵守公司

《短期闲置货币资金理财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半年度、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国家政策、流动性、合同违约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十二个月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期限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为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3、独立董事意见

杰瑞股份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期限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为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杰瑞股份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杰瑞股份将对投资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